

# 郑州市司法局

---

## 关于召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专题会议的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市直各执法部门法制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9〕49号，以下简称“市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我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市司法局计划于11月中旬召开专题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 一、做好事项认领

各单位在全面落实“市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点工作事项》（见附件），结合实际认领重点工作事项。认领重点工作事项可以是“三项制度”事项、可以是“三项制度”事项的其中一项制度，也可以是“三项制度”事项中的其中一小项内容。

### 二、做好经验总结

各单位要结合所认领的重点工作事项，认真归纳、总结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中的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创新举措和



实施效果，形成发言材料，并制作 PPT，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将发言材料和 PPT 发送至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邮箱 (fzjiandu @163.com)。

### 三、做好发言交流

荥阳市、惠济区、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被我市确定为“三项制度”的试点单位，要按照 2017 年确定的试点事项，全面准备发言材料，并制作 PPT。

近年来，被省市确定为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的单位（示范点是执法机构的，有其主管部门准备）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单位的单位，要重点准备发言材料，并制作 PPT。

市司法局将根据各单位上报的发言材料和制作 PPT 的效果情况，择优选取部分单位在会议上进行发言展示，互动交流，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对在会议上发言展示的单位，在年底依法行政考核时，“三项制度”工作适当加分。

专题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韩恩华 联系电话：67180192



附件

##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点工作事项

###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及机构改革情况，及时调整执法权责清单。

2.行政裁量标准：对我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涉及行政裁量权的，及时制定或者修改行政裁量标准（仅限市相关行政执法机关）。

3.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全文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4.制定执法规范用语：研究制定本系统执法规范用语并发布实行（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5.制定执法行为用语规范：研究制定本系统执法行为用语规范，指导执法人员规范开展音像记录（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6.文字记录：使用执法规范用语对行政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全面、客观、公正记录。

7.音像记录：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执法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等；使用执法行为用语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

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摄录重点等进行语音说明，并告知当事人及现场其他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

8.记录管理：对文字、音像资料的归档、保存、管理以及音像记录设备的存放、维护和管理严格规范有序。

###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9.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结合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10.严格审核程序：所有的重大执法决定严格按照审核程序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1.合理配备法制审核人员：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且不少于2人。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